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8.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项项目的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24,217.11	19,381.89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98.83	12,873.40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10,969.72	7,810.46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659.29	3,444.62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87.82	4,526.83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6,108.46	3,484.10
合计		70,341.23	51,521.30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和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减7,5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3.41%。前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项目,其中:新增“信创数据库云管理平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695.9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250.80万元;新增“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309.49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249.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和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和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9,484.3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9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新增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1,770.0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AIOS:企业级AI能力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700.00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基于海量用户行为的AI智能内容投放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14.3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9日数据,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投作为该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和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状态
1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1,911.89(注1)	已终止
2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73.40	已完成
3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7,810.46	已完成
4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3,444.62	已完成
5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4,526.83	已完成
6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3,484.10	已完成
7	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	6,250.80	拟结项
8	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	1,249.20	拟结项
9	AIOS:企业级AI能力平台项目	11,770.00	建设中
10	基于海量用户行为的AI智能内容投放平台项目	5,700.00	建设中
合计		51,521.30	

注1:上表中“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381.89万元)减去前述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7,470.00万元)的余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注2:“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8月结项。“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于2023年8月结项。“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已于2024年12月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使用。2021年1月11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3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5年1月15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1月15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截至2025年1月末,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银行专户余额
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4627910320	0.00	38.85
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				38.85	

注:上表中“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计算过程详见本公告“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中“(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节余金额(4)=(1)-(2)+(3)
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	6,250.80	6,337.91	87.11	0.00
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	1,249.20	1,224.60	14.24	38.85
合计	7500.00	7,562.51	101.35	38.85

注:本表格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且保留两位小数。数据的加总之和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目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建设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有效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截至2025年2月21日,“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累计实现利息收入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合计101.35万元。

3.在“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仍存在应计利息的后续结息从而形成节余资金,具体资金金额需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项项目的节余金额为准。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在“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结项后,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8.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产品管理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项项目的节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节余资金将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销户完成后,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创数据库云管平台项目”、“数字员工软件机器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88号上海镇坪智选假日酒店六楼智选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5/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3日(上午9:00—下午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000号中期大厦3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高科”),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德才高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207.71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德才高科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德才高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2月2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德才高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李哥庄镇工业园3区

法定代表人:叶得森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9,475.35万元,负债总额39,596.60万元,资产净额19,878.75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4,668.64万元,净利润-162.7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2,460.70万元,负债总额42,574.26万元,资产净额19,886.4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769.33万元,净利润7.69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德才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德才高科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297.4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宁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海运”)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宁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宁海运担保金额不超过203.23万美元。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宁海运提供过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大宁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大宁海运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或其代理人为新海通16轮(该船舶由大宁海运运营)提供金额为203.23万美元的担保。2025年2月27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不超过203.23万美元的担保,其中63.23万美元为保证金。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宁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0,886.94	8,676.18
净资产	10,685.51	8,511.64
净利润	2,295.61	933.80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不超过203.23万美元(以2025年2月20日汇率计算)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或其再保协会或其代理人为新海通16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3,727.77万人民币(以2025年2月2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3%。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5年2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